



基石药业

CSTONE
PHARMACEUTICALS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基石藥業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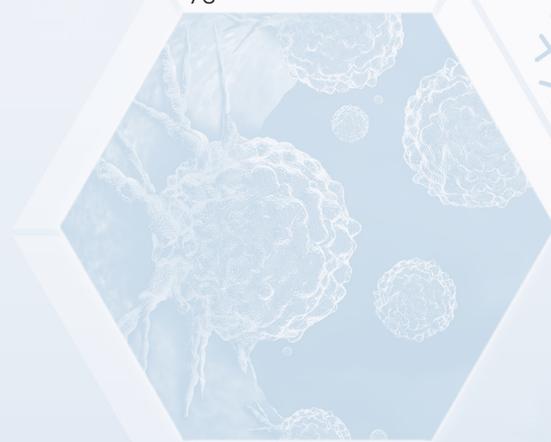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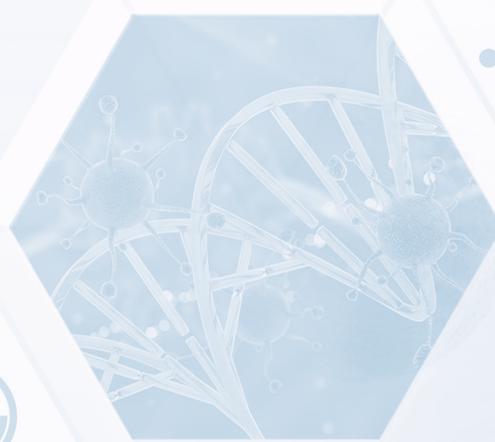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2616



2021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業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7
其他資料	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51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5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8
釋義	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江寧軍博士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
趙群先生
曹彥凌先生
林向紅先生
胡正國先生⁽¹⁾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

孫洪斌先生(主席)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薪酬委員會

胡定旭先生(主席)
李偉博士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提名委員會

江寧軍博士(主席)
曹彥凌先生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胡定旭先生
孫洪斌先生

戰略委員會

江寧軍博士(主席)
胡正國先生
Paul Herbert Chew博士

授權代表

江寧軍博士
劉准羽女士

公司秘書

何寧先生⁽²⁾
劉准羽女士⁽³⁾

公司網址：

www.cstonepharma.com

註冊辦事處

Vistra (Cayman) Limited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市浦東新區
海陽西路399號
前灘時代廣場21樓

附註：

- (1) 胡正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 (2) 何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生效。
- (3) 劉准羽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及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生效。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主要股份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香港法律顧問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18樓

合規顧問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
禧利街2號
東寧大廈12層5B室

主要往來銀行

Silicon Valley Bank
3003 Tasman Dr.
Santa Clara, CA 95054

中國建設銀行
蘇州工業園區支行
中國
蘇州市
東環路1133號

股份代號：

2616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財務摘要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零增加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9.4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本公司藥品（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於報告期間，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的收入分別達到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45.8百萬元。
-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2.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對臨床研究進行優化，並被對重點臨床試驗及臨床前研究的持續投資所抵銷。
-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主要由於專業費用減少。
-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逐步壯大及為推出產品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 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7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2.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73.9百萬元，主要由於商業化上市產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逐步增加，並被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的銷售收入所抵銷。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0.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44.8百萬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對臨床研究進行優化，並被對重點臨床試驗及臨床前研究的持續投資所抵銷。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行政及銷售以及營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00.3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14.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14.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團隊逐步壯大及為推出產品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
- 扣除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後，期內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8.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24.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32.5百萬元，主要由於商業化上市產生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逐步增加，並被阿伐替尼及普拉替尼的銷售收入所抵銷。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基石藥業作為一家全能型生物製藥公司，延續了去年的強勁勢頭，業績記錄持續增長。六個月來我們紮實穩打，穩健維持一並在可能的情況下加速推進一整體業務的宏偉議程。我們進一步展示我們出眾的臨床開發能力，數個項目達到令人振奮的里程碑，包括三個新藥上市申請獲批，使我們成功上市第一批產品。我們的商業團隊已為獲批藥物實施精湛的上市策略，取得不俗的銷售增長。此外，我們擁有全球商業化權利的多個同類首創(「**FIG**」)／同類最佳(「**BIC**」)／首批(「**FW**」)候選藥物在新興治療模式方面取得進展，推進了我們的臨床前工作。我們的努力進一步改善了我們的管線，彰顯了我們分子的特色、不同開發階段的平衡、不斷擴大的適應症覆蓋以及不斷發展的全球及大中華地區商業權利組合。整體來看，基石藥業於報告期間的表現凸顯我們充分發揮業務基本驅動力的能力，更清晰地展現我們發展中產品組合的全面商業及臨床價值。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及業務運營已取得重大進展：

I. 商業運營推進產品成功上市

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是我們歷史上商業活動最為活躍之時期。通過與醫療界利益相關者廣泛而深入的合作，我們不斷壯大的商業團隊為首批商業化產品普吉華®(普拉替尼)與泰吉華®(阿伐替尼)的上市做足準備。彼等與醫療服務供應商、監管機構、醫院、藥房及付款方以及醫療界的其他團體合作，為我們進行產品教育，並擴大獲得我們產品的患者數目。因此，我們以超常之速度向市場推出兩款精準治療藥物，並實現快速銷售增長。

此外，商業團隊持續奮力擴大市場上的產品可及性，以提高銷售，同時亦為有望實現商業化及擴大適應症的後期管線資產開拓更廣闊的渠道。

我們上半年商業活動的摘要及詳情如下。

• 醫療社區參與支持產品成功上市

- 積極與醫療界利益相關者合作以擴大我們的市場輻射範圍，覆蓋超過130個城市的400多家醫院，並加深我們與醫療服務供應商、藥房、患者群體及保險公司的聯繫。我們的銷售團隊正在就我們的藥物於中國建立全面市場覆蓋。已覆蓋的醫院佔精準治療藥物相關市場約70-80%。此外，其確保我們的精準治療藥物納入25項主要商業及政府保險計劃。通過前述之努力，我們已構建強大的網絡以支持我們兩款產品的上市，並為未來的產品上市鋪平道路。
- 我們已推出兩款精準治療藥物，自上市首日已覆蓋廣大患者。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及二零二一年六月，我們分別在中國大陸及中國台灣成功推出泰吉華®(阿伐替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實現淨銷售額人民幣33.6百萬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我們在中國大陸成功推出普吉華®(普拉替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實現淨銷售額人民幣45.8百萬元。

業務摘要

- 戰略合作協議支持產品分銷

- 我們已與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藥控股**」）簽署戰略合作協議。通過此協議，我們能夠擴大普吉華®（普拉替尼）及泰吉華®（阿伐替尼）在中國大陸醫院及藥房的分銷範圍。通過與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臨港新片區（「**臨港**」）的合作，我們在四天內完成通關及口岸檢查程序，比預期時間大幅提前，加快市場準入進程。
- 我們與中國大陸三大綜合醫療服務平台 — 上海鎂信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圓心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思派健康科技達成戰略合作協議，發揮各方的競爭優勢及利用創新的醫療支付計劃，提高普吉華®（普拉替尼）及泰吉華®（阿伐替尼）的分銷及患者的負擔能力。與彼等的合作關係將有助於最大程度地分銷該等藥物並提高患者的可負擔性。

- 商業運營擴大市場潛力及後期管線資產的上市準備

- 我們與合作夥伴輝瑞及EQRx正在展開密切合作，計劃在中國大陸進行舒格利單抗的商業化，以及舒格利單抗在全球（大中華區以外）上市。我們與輝瑞的合作令我們有望於今年在中國大陸獲得舒格利單抗用於治療IV期非小細胞肺癌（「**NSCLC**」）的NDA批准。此項進展實質性地推進了該藥物的全面商業上市。我們與EQRx的合作為舒格利單抗在美國、英國及歐盟（「**歐盟**」）等市場的廣泛分銷打下堅實基礎，PD-(L)1在該等市場用於治療非小細胞肺癌、胃癌及食管癌的銷售額預計將在二零二六年達到約300億美元。
-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籌備擴大普吉華®（普拉替尼）及泰吉華®（阿伐替尼）的適應症，從而產生更大的長期銷售增長潛力。對於普吉華®（普拉替尼），我們已在中國大陸遞交治療RET突變甲狀腺髓樣癌（「**MTC**」）及RET融合陽性甲狀腺癌的NDA，並已獲得優先審評資格。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於中國大陸遞交用於一線治療RET融合陽性NSCLC的NDA。此外，我們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在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遞交用於二線治療RET融合陽性NSCLC的NDA。對於泰吉華®（阿伐替尼），我們已於香港遞交治療PDGFRA D842V突變GIST的NDA。另外，繼美國FDA批准治療晚期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SM**」）成人患者之後，我們正探尋在中國大陸加快註冊的可能途徑。
- 我們已推進艾伏尼布（IDH1抑制劑）的上市籌備工作，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或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獲得治療復發或難治性急性髓性白血病（「**R/R AML**」）患者的NDA批准。

II. 大量臨床試驗的成功支持成熟管線發展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我們在多個腫瘤治療領域及適應症建立成熟的後期FIC資產管線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總體擴大我們的潛在目標市場。我們取得三項NDA批准，以支持普拉替尼及阿伐替尼的上市。我們已遞交四項NDA申請，涵蓋第三資產艾伏尼布，以及擴大普拉替尼、阿伐替尼及舒格利單抗的適應症及地區覆蓋。與過往年度相比，我們亦大幅增加計劃的數據結果發佈及報告的數量。

尤為重要的是，我們宣佈有關舒格利單抗的多項積極進展，證實其用於治療III期及IV期NSCLC的廣泛適用性及安全性，包括在「全人群」的廣泛適用性及安全性，這可以為其建立獨有且潛在持久的市場定位。

詳情如下。

- **舒格利單抗 (CS1001, PD-L1 抗體)**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舒格利單抗單藥用於III期NSCLC患者在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鞏固治療的III期試驗達到其主要研究終點。該創新的試驗設計符合真實世界的臨床實踐，並展現舒格利單抗的獨特能力，能在PD-(L)1治療中覆蓋更廣泛的患者群體。一項有關該適應症的NDA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 IV期鱗狀及非鱗狀NSCLC的III期臨床試驗的最終PFS分析表明，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作為一線治療，有助於延長PFS並提高總生存期。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受理該適應症的NDA，我們預期在二零二一年年底獲得NDA批准。此外，我們與EQRx展開密切合作，與美國在內的多個國家的監管部門就III期及IV期NSCLC的兩個適應症的新藥申請展開溝通。
- **普拉替尼 (CS3009, RET 抑制劑)**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家藥監局已批准治療先前經含鉑化療後的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NDA。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國家藥監局受理具有優先審評資格的治療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甲狀腺癌患者的NDA。

業務摘要

- 阿伐替尼 (CS3007, KIT/PDGFR α 抑制劑)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家藥監局已批准治療攜帶PDGFR α 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 α D842V突變)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的NDA。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通過加速批准途徑, 台灣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批准其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的NDA。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 香港衛生署(「香港衛生署」)受理治療攜帶PDGFR 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的NDA。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就NDA收到決定。
- 艾伏尼布(CS3010, IDH1 抑制劑)
 - 艾伏尼布用於治療患有異檸檬酸脫氫酶1(「IDH1」)突變的復發/難治性急性髓性白血病(「R/R AML」)患者的註冊性試驗達到預先設定的研究終點。艾伏尼布是中國首個對R/R AML患者展現出具有療效及持續緩解的IDH1抑制劑。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 國家藥監局受理治療攜帶易感性IDH1突變的R/R AML成人患者的NDA, 並授出優先審評資格。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後或者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獲得NDA批准。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 我們的合作夥伴施維雅發佈有關艾伏尼布與阿紮胞苷聯合治療先前未經治療的IDH1突變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的全球三期研究的陽性數據。由於極其優異的療效數據, 該項研究近期已停止進一步入組。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該適應症的NDA。

III. 戰略關係推進後期管線產品的發展前景並鞏固開發管線

我們繼續深化發展與全球主要戰略合作夥伴輝瑞及EQRx的關係。

我們正與輝瑞進行合作, 準備在中國大陸對用於治療IV期NSCLC的舒格利單抗進行全面商業上市。我們與輝瑞合作, 與監管機構進行洽談, 並開展緊密協作以建立與醫療界其他重要利益相關者的聯繫, 提升他們對於產品的認知。我們的不懈努力旨在為舒格利單抗於商業化上市後可廣泛快速地佔領市場以及提高銷售奠定基礎。

此外，我們在今年上半年進一步深化了與輝瑞的合作，達成協議在大中華區聯合開發輝瑞的後期腫瘤資產勞拉替尼用於二線治療c-ros oncogene 1 (「ROS1」) 陽性NSCLC。這是繼我們去年達成戰略合作後，雙方合作的進一步延伸，是臨床開發及雙方關係的重要進展。勞拉替尼的開發計劃是評估該藥物是否可對克唑替尼治療後復發的ROS1陽性晚期NSCLC提供受益，這將為我們的肺癌治療方案再添新的治療方法。這項計劃將進一步鞏固我們與全球生物製藥領導者之間的合作關係。

我們和EQRx共同與美國、英國及歐盟等全球主要市場的利益相關者就舒格利單抗治療NSCLC適應症的註冊進行洽談。我們還與EQRx合作探究擴大該藥物適應症範圍之可行性(包括胃癌及食管癌)。此外，我們正與EQRx協力合作，在美國及主要歐盟市場擴大CS1003治療HCC的III期研究。

IV. 打造管線2.0，充分發揮下一代候選藥物之潛力

我們已通過提升研發能力，助力推進我們擁有全球商業權利的BIC與FIC資產的開發。我們預期在此方面的努力將增強我們的內源創新，每年持續遞交1至2個IND，助力打造全球獨特且差異化的管線。

我們將管線2.0的近期重點放在兩種新興治療模式：抗體偶聯藥物(「ADC」)及多特异性抗體。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我們在推進這兩項產品進入臨床研究階段上已取得重大進展：

- **CS2006** (NM21-1480、PD-L1×4-1BB×HSA三特异性分子)：劑量遞增正於美國及中國台灣地區持續進行。我們已在美國完成第4個劑量水平的患者招募，第5個劑量水平的患者招募正在進行。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遞交IND申請，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取得IND批准。
- **CS5001** (LCB71、ROR1 ADC)：IND準備研究正在進行，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之前在美國／澳洲遞交IND/CTA。

除CS2006及CS5001外，我們同時在進一步開發我們擁有全球商業權利的其他FIC/BIC/FW資產，包括兩個多特异性抗體及一個ADC。

V. 拓展資本市場機遇

由於我們的股票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止的12個月的強勁表現，我們的股票已納入恒生綜合指數及港股通。這一重大發展在於其可促進我們股票的交易量增加，推動更有效的價格發現及為投資者提供額外的流通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的願景

我們的願景是通過為全球癌症患者帶來創新腫瘤療法，成為全球知名的生物製藥公司。

概覽

基石藥業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研究開發及商業化創新腫瘤免疫治療及精準治療藥物，以滿足中國和全球癌症患者的殷切醫療需求。成立於2015年，基石藥業已集結了一支在新藥研發、臨床研究以及商業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世界級管理團隊。公司以腫瘤免疫治療聯合療法為核心，建立了一條15種腫瘤候選藥物組成的豐富產品管線。目前，基石藥業在大中華區範圍內已經獲得了三個新藥上市申請的批准，分別在中國大陸獲得兩個新藥上市批准、在台灣地區獲得一個新藥上市申請批准。有關上述任何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的其餘部分，以及(如適用)本公司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的招股章程及過往公告。

產品管線

候選藥物	商業權利	適應症	臨床前	首次人體試驗	概念驗證	關鍵性試驗	新藥上市申請	已上市	各地獲批狀態				合作夥伴	
									CN ⁵	TW	HK	US		
普拉替尼 (RET)	●	二線NSCLC 一線NSCLC 一線MTC / TC 多種腫瘤							✓			✓	✓	blueprint
阿伐替尼 (KIT/PDGFR)	●	PDGFRα exon 18 GIST AdvSM ¹							✓	✓		✓		blueprint
舒格利單抗 (PD-L1)	已對外授權	一線四期NSCLC 三期NSCLC 一線GC 一線ESCC R/R ENKTL R/R ENKTL												Pfizer 中國大陸 EQX 大中華區以外
艾伏尼布 (IDH1)	●	R/R AML 一線AML										✓		SERVIER
CS1003 (PD-1)	●	一線HCC												EQX 大中華區以外
羅拉替尼 (ROS1/ALK)	●	NSCLC										✓ (ALK)		Pfizer ⁴
Fisogatinib(FGFR4)	●	HCC												blueprint
CS1002 (CTLA-4)	●	實體瘤												
CS2006 ² (PD-L1/4-1BB/HSA)	●	實體瘤												NUMA
CS3002 (CDK4/6)	●	實體瘤												
CS3005 (A2aR)	●	實體瘤												
CS5001 ³ (ROR1)	●	實體瘤，血液瘤												LCB
CS2007 (未披露靶點，多特異性抗體)	●	實體瘤												
CS2008 (未披露靶點，多特異性抗體)	●	實體瘤												
CS5002 (未披露靶點 ADC)	●	實體瘤												

附註：所示產品的進展為「商業權利」一欄標註地區的進展；CN = 中國大陸，TW = 中國台灣，HK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US = 美國，NSCLC = 非小細胞肺癌，MTC = 甲狀腺髓樣癌，TC = 甲狀腺癌，GIST = 胃腸道間質瘤，AdvSM = 晚期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GC = 胃癌，ESCC = 食管鱗癌，R/R = 復發或難治，NKTL = 自然殺傷T細胞淋巴瘤，AML = 急性髓系白血病，HCC = 肝癌，PD-1 = 程序性細胞死亡-1，在中國大陸尚未開展臨床試驗；2. CS2006目前正在中國台灣進行PD-1聯合免疫治療研究，中國大陸IND準備工作正在進行；3. 基石獲得獨家主導LCB71/CS5001在韓國境外開發和商業化的全球權利；4. 在大中華區共同開發；5. 指中國大陸



業務回顧

商業運營

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擴充商業團隊，包括約300人，並成功上市兩款FIC精準治療藥物：普吉華®(普拉替尼)及泰吉華®(阿伐替尼)。該等藥物最初於二零二零年通過在博鰲的早期試點計劃向患者提供，讓中國患者獲得美國FDA批准的創新藥物。今年上半年，我們獲得該等藥物的監管批准，並在中國大陸及中國台灣商業化上市。

此外，為籌備我們候選藥物的上市工作，商業團隊積極進取，繼續實施計劃以拓寬及加深與醫療界及關鍵利益相關者群體的聯繫。我們的商業團隊已建立的網絡覆蓋超過130個城市的400多家醫院，建立了佔精確藥物相關市場額約70%-80%的醫院覆蓋。彼等亦不懈努力，成功將我們的藥物納入主要商業及政府管理的保險計劃，提高患者對我們藥物的可負擔性以擴大患者覆蓋範圍。我們全面的商業化工作的詳情載於下文。

• 普吉華®(普拉替尼)

- 普吉華®(普拉替尼)，中國同類首創的RET抑制劑，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經含鉑化療後的RET融合陽性NSCLC的成人患者。普吉華®(普拉替尼)是首個通過使用博鰲樂城試點項目的藥物，利用真實世界數據為支撐，實現國家藥監局為期6.5個月的加速批准。普吉華®(普拉替尼)的商業化反映我們志在解決患者亟待滿足的臨床需求，證明我們有能力將創新藥物快速推向市場。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普吉華®(普拉替尼)實現淨銷售額人民幣45.8百萬元。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我們召開普吉華®(普拉替尼)的全國上市會，超過500名腫瘤學家親自參加，以及超過13,000名醫生線上參會。
- 普吉華®(普拉替尼)獲《中華醫學會指南(二零二一版)》推薦為RET融合陽性IV期非鱗狀NSCLC二線及後線治療的唯一療法。
- RET檢測變更獲得中國《非小細胞肺癌分子病理檢測臨床實踐指南(二零二一版)》的I級推薦。
- 普吉華®(普拉替尼)已被列入9項商業健康保險計劃及16項省市級政府主辦的補充保險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泰吉華®(阿伐替尼)

- 泰吉華®(阿伐替尼)，FIC KIT/PDGFR α 抑制劑，已獲國家藥監局批准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 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泰吉華®(阿伐替尼)亦獲FDA批准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D842V突變的GIST患者。泰吉華®(阿伐替尼)到達中國後僅花費4天便送至分銷合作夥伴處。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泰吉華®(阿伐替尼)實現淨銷售額人民幣33.6百萬元。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我們召開泰吉華®(阿伐替尼)的全國上市會，超過400名腫瘤學家親自參加，以及超過9,600名醫生線上參會。
- 泰吉華®(阿伐替尼)已被列入9項商業健康保險計劃及8項省市級政府主辦的補充保險計劃。

• 其他後期資產

- 我們的商業化平台亦已準備好進行艾伏尼布上市前工作。
- 此外，我們為支持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的商業化與輝瑞開展合作，並與EQRx合作以支持舒格利單抗在全球(大中華區以外)上市。

臨床開發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產品管線已取得重大進展。

普拉替尼(CS3009, RET抑制劑)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國家藥監局已批准普吉華®(普拉替尼)用於治療經含鉑化療後的局部晚期或轉移性RET融合陽性NSCLC的成人患者。普吉華®是中國首個獲批的選擇性RET抑制劑，亦為基石藥業首個獲批的精準治療藥物。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國家藥監局受理具有優先審評資格的治療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及RET融合陽性甲狀腺癌患者的NDA。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我們宣佈先前未接受系統性治療的RET突變MTC患者的I/II期ARROW試驗披露的中國可註冊隊列數據與先前公佈的全球臨床數據基本一致。
 - 主要療效資料顯示，普拉替尼在患有晚期或轉移性RET突變MTC的中國患者中具有優越及持久的抗腫瘤活性，這與全球ARROW研究中先前報告的資料結果一致。在中國患者中觀察到的安全性數據與全球患者報告的數據結果相近。詳細數據獲接納可於美國甲狀腺學會二零二一年年度大會上呈現。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先前未接受系統性治療的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I/II期ARROW試驗披露的中國可註冊隊列數據顯示與全球臨床數據一致。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該適應症的NDA。
 - 主要療效資料顯示，普拉替尼用於一線治療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具有優越且持久的抗腫瘤活性，這與全球患者人群一致。總體的安全性可控，且未發現新的安全性信號。
 - 此項陽性臨床研究數據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國際肺癌研究協會（「IASLC」）二零二一年世界肺癌大會（「WCLC」）上予以呈現。
-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向TFDA遞交用於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NDA。
- 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向香港衛生署遞交用於RET融合陽性NSCLC患者的NDA。

阿伐替尼（CS3007，KIT/PDGFR α 抑制劑）

-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我們自國家藥監局獲得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外顯子18突變（包括PDGFR α D842V突變）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的NDA批准。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我們透過加速批准途徑，自TFDA獲得阿伐替尼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的NDA批准。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香港衛生署受理用於治療攜帶PDGFR α D842V突變的不可切除或轉移性GIST成人患者的NDA。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就NDA收到決定。
- 於二零二一年歐洲腫瘤內科學會(ESMO)世界胃腸癌大會年會上遞交的I/II期橋接研究數據表明，阿伐替尼在攜帶PDGFR α D842V突變的中國GIST患者中普遍具有良好的耐受性，並具有優異的抗腫瘤活性，亦展現出治療四線及後線中國GIST患者的潛力。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我們的合作夥伴Blueprint宣佈，美國FDA已批准AYVAKIT™（阿伐替尼）用於治療患有晚期系統性肥大細胞增多症（「晚期SM」）的成人患者。我們計劃與國家藥監局溝通有關該適應症在中國的註冊途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艾伏尼布 (CS3010, IDH1 抑制劑)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艾伏尼布治療IDH1突變的R/R AML患者的中國註冊性試驗達到預先設定的研究終點。
 - 結果表明艾伏尼布具有療效及可控的安全性，與全球患者顯示的數據結果一致。此項陽性臨床研究數據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召開的二零二一年ESMO線上年會上予以呈現。
 - 艾伏尼布是中國首個在R/R AML患者中表現出具有療效及持續緩解的IDH1抑制劑。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國家藥監局受理艾伏尼布用於治療攜帶易感性IDH1突變的R/R AML成人患者的NDA並授出優先審評資格。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後或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獲得NDA批准。
- 於二零二一年八月，我們的合作夥伴施維雅發佈有關艾伏尼布與阿紮胞苷聯合治療先前未經治療的IDH1突變急性髓系白血病患者全球III期研究的正面頂線數據。由於極其優異的療效數據，該項研究近期已停止進一步入組。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向國家藥監局遞交該適應症的NDA。

舒格利單抗 (PD-L1 抗體)

- 舒格利單抗是一種針對PD-L1的臨床試驗單克隆抗體，其NDA目前正在國家藥監局審評中。作為全人源、全長抗PD-L1單克隆抗體，舒格利單抗與天然的G型IgG4人抗體相似，可能降低患者的免疫原性及毒性風險，與同類藥物相比具有潛在的獨特優勢及顯著的差異性。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臨床試驗中已經用舒格利單抗對超過1,500名患者實現給藥。
-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正在就舒格利單抗進行五項註冊性試驗，其中三項於二零一八年啟動，包括III期NSCLC、IV期NSCLC及ENKTL，而其他兩項於二零一九年啟動，包括晚期胃癌及食管癌。
 -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舒格利單抗單藥用於III期NSCLC患者放化療後維持治療的III期試驗達到主要研究終點。一項有關該適應症的NDA於二零二一年九月獲國家藥監局受理。
 - 其為全球首個顯著改善同步或序貫放化療後無疾病進展的III期NSCLC患者PFS的抗PD-1或PD-L1單抗。亞組分析顯示，無論同步還是序貫放化療後的患者均顯示出臨床獲益。亞組分析顯示，跨組織學亞型及PD-L1表達水平臨床獲益。該項強陽性的臨床研究數據已獲二零二一年ESMO線上年會予以呈現。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舒格利單抗用於一線治療IV期鱗狀及非鱗狀NSCLC的III期試驗的最終PFS分析顯示，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進一步延長了患者的PFS。同時，這一延長隨訪時間的數據進一步證實了舒格利單抗聯合化療可為患者帶來持久的生存獲益。此項有利的最終PFS數據已於IASLC二零二一年WCLC上予以呈現。國家藥監局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受理該適應症的NDA。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獲得NDA批准。
- 舒格利單抗成為全球首個同時覆蓋局部晚期／不可切除（III期）及轉移性（IV期）NSCLC全人群的抗PD-1或PD-L1單抗。我們與EQRx展開密切合作，與美國在內的多個國家的監管部門就III期及IV期NSCLC的兩個適應症的NDA展開溝通。
- 我們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完成舒格利單抗單藥治療ENKTL的II期註冊性試驗的患者招募。我們於二零二一年二月接獲國家藥監局用於治療R/R ENKTL患者的突破性治療藥物（「**BTD**」）。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美國FDA遞交該適應症的NDA／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
- 一項舒格利單抗聯合標準療法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胃癌患者的III期試驗。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遞交該適應症的NDA。
- 一項舒格利單抗聯合標準療法用於一線治療不可切除或轉移性食管鱗癌患者的III期試驗。我們預計於二零二二年下半年遞交該適應症的NDA。
- 為把握中國巨大的市場機遇，我們利用內部管線及外部合作夥伴的候選藥物策略性地開發舒格利單抗的多種聯合療法。
 - 舒格利單抗聯合fisogatinib（CS3008，FGFR4抑制劑）用於HCC治療：其中Ib期部分已經完成，並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公佈推薦II期劑量（「**RP2D**」），且於二零二零年七月II期的劑量擴展中實現首例受試者給藥。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試驗仍在進行。
 - 舒格利單抗聯合donafenib：我們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接獲國家藥監局藥品審評中心的IND批准。I/II期試驗已啟動，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的劑量遞增中實現首例受試者給藥。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試驗仍在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上市規則第18A.08條規定的警告聲明：本公司未必能夠成功地研發及推廣舒格利單抗。

CS1003 (PD-1 抗體)

- 我們正在開展CS1003與LENVIMA®(lenvatinib)聯合療法的全球III期試驗，LENVIMA®(lenvatinib)為用於晚期HCC患者的TKI標準療法。患者招募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完成。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試驗仍在進行。

勞拉替尼 (ROS-1 抑制劑)

- 我們將與輝瑞合作在大中華區聯合開發勞拉替尼，用於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即將在中國開展的ROS1陽性肺癌關鍵性臨床研究將為全球首次勞拉替尼治療ROS1陽性NSCLC的關鍵性臨床研究。

Fisogatinib (CS3008, FGFR4 抑制劑)

- Fisogatinib聯合舒格利單抗的聯合療法用於HCC治療的Ib期研究已完成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公佈RP2D。於二零二零年七月的II期部分劑量擴展中實現首例受試者給藥。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試驗仍在進行。

CS2006 (NM21-1480, PD-L1×4-1BB×HSA 三特异性分子)

- 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我們的合作夥伴Numab就NM21-1480的IND申請獲美國FDA的「可繼續」函件。我們於二零二零年第三季度獲得TFDA就CS2006 IND申請的批准。劑量遞增正於美國及中國台灣地區持續進行。我們已於美國完成第4個劑量水平的患者招募，第5個劑量水平的患者招募正在進行。
- 我們已向國家藥監局遞交IND申請，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取得IND批准。

CS1002 (CTLA-4 抗體)

- 在澳洲進行的CS1002與CS1003聯合療法研究的首例受試者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的劑量遞增中實現給藥，並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的劑量擴展中實現給藥。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試驗仍在進行。
- 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我們就CS1002與CS1003聯合療法於中國遞交IND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試驗仍在進行。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CS1002與CS1003聯合療法的初步數據於二零二一年ESMO予以呈現。

CS3005 (A2aR 拮抗劑)

- 於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在澳洲進行CS3005作為單藥治療澳洲及中國實體瘤患者的I期試驗中實現首例受試者給藥。於二零二零年第二季度，我們獲得國家藥監局就治療實體瘤患者的IND申請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該試驗仍在進行。

商標

Blueprint Medicines、AYVAKIT、GAVRETO及相關徽標為Blueprint的商標。

研究

研究是我們率先取得科學突破並將其轉化為安全有效療法的核心使命。我們對科學的熱情與我們期望改善罹患病痛人群的生活之願望交匯於此，亦是我們從其他生物技術公司中脫穎而出之關鍵所在。

我們自去年開始實施多項措施並持續至二零二一年，以完善我們的臨床前管線及內源創新。我們的首席科學官在細胞毒性、靶向藥物及免疫療法的轉化腫瘤學研究方面擁有逾20年的經驗，在其領導下，我們的發現及早期開發部門的領導地位得以鞏固。此外，我們亦新招募專業研究人員壯大我們的團隊。我們已組建專門的跨職能創新及戰略團隊，以加速候選藥物的設計及選擇。同時，我們繼續培養強勢的外部合作夥伴網絡－學術實驗室、CRO及其他商業合作夥伴－可提供特定資源，以實施理念、推動創新。

研究團隊奮力拼搏，加速實施我們的管線2.0戰略，這在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組合以及候選藥物之開發進程中得以體現。我們於二零二零年自LegoChem Biosciences引入CS5001的授權，體現了我們的管線2.0戰略。CS5001是一種以受體酪氨酸激酶樣孤兒受體1（「ROR1」）為靶點的人源單抗組成的ADC。癌胚基因ROR1在多種癌症中普遍表達，包括白血病、非霍奇金淋巴瘤、乳腺癌、肺癌及卵巢癌，同時亦是治療血液及實體惡性腫瘤的極具潛力的靶點。

CS5001的IND準備研究正在進行，預計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之前在美國及澳洲遞交IND/CTA。此外，其臨床前數據已獲接納為重磅研究摘要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召開的AACR-NCI-EORTC分子靶點和癌症治療國際會議上以線上海報形式予以呈現。

除CS2006及CS5001外，我們同時在管線2.0中繼續開發多個潛在的FIC或BIC項目，包括兩個多特异性抗體及一個額外ADC。

商務拓展及戰略合作關係

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將繼續發揮重要戰略作用，實現我們業務的增長。彼等將尋求靈活的交易結構，引入授權及其他合作機會，協助我們在國內外市場的管線開發及商業化工作。此外，彼等亦支持我們與輝瑞及EQRx現有戰略合作關係的發展。

我們與輝瑞及EQRx的合作關係是實施我們近期商業計劃及全球願景的基石。通過與輝瑞成功展開的合作，我們彰顯出獨有的臨床開發方式之裨益，以及我們對有望達成合作的跨國公司的吸引力。我們與EQRx成功展開的合作將令我們的藥物進入全球最大的醫療市場，並確保該等藥物具有競爭優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的主要合作夥伴關係已取得重大進展。

- **輝瑞**

-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國家藥監局受理首次遞交的舒格利單抗治療IV期NSCLC（包括鱗狀及非鱗狀）的NDA，預計國家藥監局將於二零二一年年底發出決定。一直以來，基石藥業與輝瑞進行密切合作，通過向醫療界傳遞其BIC臨床研究結果並發揮輝瑞領先的商業基礎設施及深厚的專業知識，為舒格利單抗在中國的成功上市進行籌備工作。
- 二零二一年六月，基石藥業與輝瑞共同宣佈，雙方已根據二零二零年達成的戰略合作協議選定首個晚期腫瘤資產進行聯合開發。雙方將就勞拉替尼治療ROS1陽性晚期NSCLC開展關鍵性臨床試驗。此舉標誌著基石藥業與輝瑞不斷成長的戰略合作關係再進一個里程碑，包括協力合作將腫瘤療法選擇性地引入大中華地區。此外，此舉亦擴充基石藥業不斷發展的管線。

- **EQRx**

- 基石藥業及EQRx正與大中華區以外多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溝通，討論舒格利單抗在多個適應症中的註冊途徑。
- 對於治療HCC的CS1003的患者招募，基石藥業與EQRx正在擴大於美國及歐盟主要市場的III期研究。

- **LegoChem Biosciences**

- 基石藥業正引領CS5001的全球開發，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年底之前在美國及澳洲遞交IND/CTA。

除上文所述者外，我們亦將繼續與潛在合作夥伴建立多項合作機會，包括引入授權、授出授權及戰略合作關係，加速我們的價值創造。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的影響

於報告期間，COVID-19並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已遵循政府規定，採取多項緩解措施，確保僱員安全及業務運營不被中斷。

儘管疫苗的開發可能減輕COVID-19疫情的規模及影響，但疫苗開發、批准、生產、分發及管理的有效性仍存在不確定性且無法預測。因此，日後COVID-19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現金流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疫情的發展態勢，而其發展態勢仍不確定，並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帶來潛在挑戰。但本公司管理層目前預計COVID-19日後不會對我們的業務運營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未來及展望

活躍的近期議程

我們正在努力取得多項重要的臨床及商業開發成果，加速推進我們今年下半年及二零二二年的增長。

首先，我們為後期資產制定清晰的開發藍圖。我們正在努力進一步擴大普拉替尼及阿伐替尼覆蓋的適應症，繼續提高藥物的可及性及可負擔性。由於我們為此付出之努力以及迄今為止該等藥物之快速普及，我們預期其強勁的銷售勢頭將在二零二一年餘下時間及其後時間得以持續。此外，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或二零二二第一季度在中國大陸接獲艾伏尼布用於治療R/R AML的NDA批准。我們的商業團隊已在制定上市計劃，為該等藥物的銷售快速增長奠定基礎。

此外，我們正與合作夥伴輝瑞及EQRx協力合作，以支持舒格利單抗在中國大陸及全球其他大型市場的商業化。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在中國大陸接獲舒格利單抗治療IV期NSCLC的NDA批准。我們正與EQRx合作以在多個國家及司法管轄區與監管機構進行溝通，討論舒格利單抗在多個適應症的註冊途徑，並預期於二零二二年提交首個中國以外的BLA。

此外，我們為核心後期藥物獲得大量數據結果並進行報告，數量大幅超過過去數年。

就我們的管線2.0而言，我們正充分發揮現有分子的潛力，並向著我們設定的1至2項IND申請之目標邁進。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在中國大陸遞交CS5001的IND申請，實現首例患者入組。另外，我們預期到二零二二年在中國大陸啟動CS2006的I期橋接研究及擴展研究。此外，我們的研究團隊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就另外1至2個具有FIC/BIC/FW潛力及全球商業權利的高度差異化的新分子遞交IND申請。

我們的商業團隊正迅速擴大我們產品的目標市場，支持日後產品上市。其採取多項舉措，提高患者對我們藥物的可及性，擴大藥物銷售地理覆蓋區域，並通過關鍵意見領袖參與及納入治療及診斷指南，提高藥物的知名度。

最後，我們在蘇州的生產設施的建設正在如期進行。我們預期到今年年底將能夠如期試運行，而全面生產的籌備工作將持續至明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二零二二年後全球化的基石

就我們快速發展的臨床、商業及研究成果而言，其本身以及其對我們未來業務的意義均引人矚目。在我們追求科學突破之時，我們可從該等成就中發現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的要素。

首先，為實施管線2.0戰略，我們繼續以具FIC/BIC潛力的新興模式開發高潛力資產。我們目前的產品組合證明了我們為提高臨床前創新及開發加倍付出的努力已取得成果。我們已在完善其中若干資產的臨床開發計劃方面取得重大進展。同樣重要的是，作為該戰略的一部分，我們正逐步增加我們擁有全球商業權利的臨床前資產的數量。我們相信我們有能力持續遞交IND，並達到後概念驗證階段。

其次，通過擴大我們若干藥物的適應症以及不斷擴張商業覆蓋範圍，我們正在為成熟的後期管線產品拓展目標市場方面取得穩步進展。由於我們的不懈努力，我們已為針對一系列適應症（包括最為常見的癌種）的產品在日後成功上市做足準備。

我們日後成功的第三個要素是加快我們業務在全球範圍內的發展。業務發展進程在多個方面展開，並與我們的管線2.0戰略相契合：增加我們擁有全球商業權利的藥物數量；在全球市場分銷我們的藥物；與全球公司建立合作關係，以引進新資產來完善我們的管線。

我們的商務拓展團隊將自然發揮核心作用，實現我們的全球抱負。為此，該團隊的領導層及骨幹常居美國，從而能清晰了解最具前景的腫瘤學創新，以及更直接地獲得資產及合作夥伴，以開展戰略性及多維度合作以及引入授權交易。

我們認為，將業務側重該等方面的發展將為我們提供重要而有力的槓桿，以全面發揮我們產品管線的潛力，實現可持續的長期價值創造。我們正逐步更接近穩定生產具備商業可行性及臨床差異化的候選分子，從而產生多樣化及經常性的收入來源。因此，我們正在積極加速實現臨床成功的最終願景 — 為癌症患者提供突破性療法，幫助其延長壽命、健康生活 — 同時全面實現我們創新能力及獨特運營模式的商業價值。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比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79,449	–
銷售成本	(31,215)	–
毛利	48,234	–
其他收入	12,315	28,4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31,761)	33,967
研發開支	(512,753)	(544,15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3,584)	(24,055)
行政開支	(154,105)	(165,229)
融資成本	(2,197)	(238)
期內虧損	(773,851)	(671,24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99	51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債務工具投資公平值收益	–	31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 收入的債務工具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3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99	5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73,552)	(670,725)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期內經調整虧損	(632,488)	(508,471)

其他收入。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8.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6.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2.3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收取的政府補貼及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收益及虧損。我們的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4.0百萬元收益減少人民幣65.8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8百萬元虧損。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外匯虧損所致。

研發開支。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44.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31.4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12.8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臨床試驗不同階段產生的第三方合約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1.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5.9百萬元；及(ii)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減少人民幣5.8百萬元及其他僱員成本減少人民幣13.0百萬元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135,019	153,785
里程碑費用及第三方合約成本	375,853	381,574
其他	1,881	8,795
合計	512,753	544,154

行政開支。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5.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1.1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4.1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9.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4百萬元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103,451	119,957
專業費用	20,425	30,041
租賃開支	1,688	1,317
折舊及攤銷	9,767	6,694
其他	18,774	7,220
合計	154,105	165,229

銷售及營銷開支。我們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1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9.5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隊伍壯大以及為推出產品進行的市場推廣活動所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成本	86,106	18,982
專業費用	11,401	3,572
其他	36,077	1,501
合計	133,584	24,055

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0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2百萬元。

其他全面收入。我們的其他全面收入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0.3百萬元。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本集團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亦使用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按其呈列的期內經調整虧損以及其他經調整數字作為附加財務計量。本公司認為該等經調整計量為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用信息，使其與本公司管理層採用的相同方式瞭解並評估本集團的綜合經營業績。

期內經調整虧損指未計若干非現金項目及一次性事件影響的期內虧損，即以股份為基礎的酬金開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期內經調整虧損一詞進行界定。使用該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閣下不應視其為獨立於或可代替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分析。本公司對有關經調整數字的呈列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呈列的類似計量指標相比。然而，本公司認為，此及其他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不能反映本集團經營表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反映本集團的正常經營業績，從而有助於在適用限度內比較不同期間及不同公司的經營表現。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773,851)	(671,243)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1,363	162,772
期內經調整虧損	(632,488)	(508,471)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研發開支與經調整研發開支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研發開支	(512,753)	(544,15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7,984	73,796
期內經調整研發開支	(444,769)	(470,358)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行政及銷售開支與經調整行政及銷售開支的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行政及銷售開支	(287,689)	(189,284)
加：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3,379	88,976
期內經調整行政及銷售開支	(214,310)	(100,308)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總人數%
研發	166	28.97
銷售、一般及行政	407	71.03
總計	573	100.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在上海擁有264名僱員，在北京擁有69名僱員，在蘇州擁有51名僱員，在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擁有189名僱員。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及社會保險供款以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我們為僱員的社保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作出供款。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就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股份12.00港元之價格發行186,396,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所得款項146,294.76港元（指面值）計入本公司股本。餘下所得款項2,236,605,705.24港元（扣除與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費用之前）計入股份溢價賬。截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美元換算為港元按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發佈的H.10每週統計數據中所載的匯率作出。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定期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447.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383.4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以及行政及銷售開支所致。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採用總負債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9.3%（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

資產押記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集團資產。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財務資料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擁有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事項。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定期存款、其他應收款項、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外匯計值，並面臨外匯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本集團分別獲得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的兩筆新銀行貸款融資，用於興建設施。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提取人民幣17,277,000元並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本金及利息人民幣3,052,000元。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江寧軍博士，M.D., Ph.D.，60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首席執行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獲任命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任命為董事會主席。

在江博士的領導下，本公司一直專注於為中國及全球的癌症患者開發及商業化創新的腫瘤免疫及精準醫療。自二零一六年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建立包括五種晚期資產的15種候選藥物組合，並啟動30項臨床試驗，其中15項在註冊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公司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截至上市之日創下公司成立至香港公開上市之間最短的時間記錄。

江博士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Novagenesis Therapeutix (HK) Limited科學顧問董事會的成員。

加入本公司之前，江博士曾擔任納斯達克（股份代號：SNY）及泛歐交易所（巴黎）（股份代號：SAN）上市公司賽諾菲（「賽諾菲」）的全球副總裁兼亞太區研究及發展部門主管，業務覆蓋中國、日本及其他12個國家。從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彼於賽諾菲的職業生涯中擔任過一系列領導層及管理職務，其職責範圍從全球臨床研究到區域研發策略。彼領導一項約21,000名患者的大型試驗，從而使得暢銷藥Lovenox在全球成功註冊。在賽諾菲的過去五年中，彼負責監督79項臨床試驗，並在亞太地區獲得30項NDA。在加入賽諾菲之前，江博士在紐交所上市公司禮來公司（股份代號：LLY）（「禮來」）擔任臨床研究的醫生，領導一項使用抗炎劑的全球第II期試驗。

江博士於一九九五年五月成為美國外國醫學畢業生教育委員會的認證醫生。

江博士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在中國江蘇南京醫科大學（前稱南京醫學院）獲得醫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得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免疫學博士學位。在美國華盛頓大學醫學院，彼完成臨床化學博士後研究並擔任內科臨床住院醫生。彼隨後於內科及急診科擔任職員一職。

非執行董事

李偉博士，Ph.D.，49歲，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董事。李博士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李博士在生物技術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彼出任Creacion Ventures的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彼出任6 Dimensions Capital, L.P.的管理合夥人，及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成為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的創始合夥人及管理合夥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李博士一直出任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執行董事。

在其科學研究生涯中，李博士作為第一作者在《科學》、《美國國家科學院院刊》及《生物化學雜誌》等期刊上發表大量科學出版物。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博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美國哈佛大學化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取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管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安徽的中國科學技術大學，取得化學物理學士學位。

趙群先生，46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擔任我們的董事。趙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趙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成為蘇州工業園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而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我們的主要股東正則原石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的有限合夥人。

趙先生擁有14年的製藥企業管理經驗。趙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一直擔任亞盛醫藥集團(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5)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天士力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535)任職，其最後職位為質量保證經理。隨後，彼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任職於天士力生物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上海天士力藥業有限公司)，其最後職位為副總經理。

趙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得中國天津南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南京的中國藥科大學，獲得藥物分析學士學位。

曹彥凌先生，37歲，曾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五日起，曹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六年五月、二零一八年二月、二零一九年六月及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曹先生分別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269)、Viela Bio,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VIE)、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8)以及歐康維視生物(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477)的非執行董事。彼亦一直擔任博裕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的合夥人，負責尋求、評估及管理私募股權交易(尤為專注醫療保健行業)。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曹先生擔任General Atlantic LLC的投資專家，負責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從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曹先生擔任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的投資銀行家，負責向亞洲客戶提供投資銀行諮詢服務。

曹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美國的米德爾伯里學院(Middlebury College)取得經濟學及數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向紅先生，51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非執行董事。

林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起，於蘇州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於開元國創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投委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於蘇州民營資本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擔任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林先生於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總裁，且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於蘇州元禾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在此之前，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董事長兼總裁。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於中新蘇州工業園區開發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財務部副總經理及投資部總經理。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林先生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廣州航新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00424)擔任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起，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創業投資基金專業委員會擔任委員；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第一屆科技創新諮詢委員會擔任委員；自二零一四年起，於國家集成電路產業投資基金投資決策委員會擔任委員，以及自二零一一年起，於西安交通大學教育基金會擔任理事。

林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審計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取得蘇州大學農業經濟管理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正國先生，58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兼戰略委員會成員。胡先生之任期將由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開始，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屆時彼將合資格獲重選連任。

胡先生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3259）及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9））副董事長、全球首席投資官兼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的整體業務及管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五月擔任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聯席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首席財務官。

- 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二一年六月擔任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269）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為業務策略及財務管理提供指引。
- 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Viela Bio Inc.（二零一九年十月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VIE）董事。
-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WuXi PharmaTech (Cayman) Inc.（先前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兼首席營運官，負責財務及營運管理。
- 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擔任主要從事抗體治療藥物發現及開發的Tanox Inc.（先前於納斯達克上市的生物製藥公司，股票代碼：TNOX，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被Genentech Inc.收購）多個職位，成為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負責公司運營、質量控制、財務及信息技術。
- 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擔任主要從事神經系統及免疫疾病用生物製藥研發、營銷及銷售的Biogen Inc.（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國際生物技術公司，股票代碼：BIIB）商業策劃經理，負責研發部的商業策劃及預算管理。
- 自一九九六年五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擔任默克高級財務分析師，負責財務策劃及分析。

胡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中國杭州大學（現稱浙江大學）物理學學士學位，並先後於一九九三年五月及一九九六年五月獲得美國卡耐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化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Herbert Chew 博士，M.D.，69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hew博士目前為Phesi（一家使用新技術優化臨床試驗設計的創新公司）的首席醫學官顧問兼董事。Chew博士亦為CorMedix, Inc（使用基於牛磺羅定的平台來預防高危患者的感染）的首席醫學官顧問。Chew博士任職於喬治華盛頓大學公共衛生學院公共衛生中心以及ArisGlobal（一家促進藥物開發的生活科學領先微軟提供商）的顧問委員會。彼目前亦為美國藥典的董事會成員，美國藥典為美國藥品、食品和膳食補充劑設定質量標準，由美國FDA執行但其標準亦被超過140個國家所遵循。

Chew博士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六年擔任賽諾菲全球首席醫學官，負責醫療事務、監管事務、藥物安全及藥物經濟學。Chew博士於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八年亦為Omada Health（一家將數字化治療用於慢病管理的優秀灣區公司）的首席醫學官。Chew博士曾任職於北卡羅來納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的外部顧問委員會。彼曾出任醫學價值與科學驅動醫療保健圓桌會議成員。彼為內科和心血管疾病認證委員會成員。Chew博士亦曾於約翰霍普金斯醫院擔任心臟學和放射學教職人員並獲得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醫學博士學位及文學學士學位。

胡定旭 先生，GBS, JP，67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起擔任星島新聞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0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華潤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5）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彼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電能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彼一直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966）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彼一直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粵海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70）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彼於一家於聯交所上市公司杭州啟明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00）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歐康維視生物（股份代號：147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胡先生出任聯交所上市公司Sincere Watch (Hong Kong) Limited（股份代號：0444）的主席及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該公司副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彼擔任富達基金董事。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88）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香港醫院管理局，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曾任醫院管理局主席。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彼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現為其諮議會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遠東及中國事務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於一九七九年十一月獲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並於一九九零年十月成為資深會員。彼亦獲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認可為會員。

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於二零零八年獲頒授金紫荊星章。胡先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在英國蒂賽德理工學院(Teesside Polytechnic)完成會計學基礎課程。胡先生亦曾在以下組織擔任不同職務：

- 自二零一六年一月擔任澳洲管理會計師公會香港區榮譽主席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六月擔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
- 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第十二屆和第十三屆常委會委員
- 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擔任國家中醫藥管理局第二屆中醫藥改革發展專家諮詢委員會專家委員

孫洪斌先生，45歲，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擁有逾20年的財務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新世紀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18)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匯量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53)首席財務官，並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出任其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曾任大冢(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彼為上海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助理經理。

孫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成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成為特許金融分析師。

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交通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

江寧軍博士，M.D., Ph.D.，60歲，自二零一六年七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首席執行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執行董事」。

趙萍女士，M.D., MBA，52歲，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的大中華區總經理和商業運營負責人。在此職位上，彼負責本公司的商業運營。

於加入本公司之前，趙女士服務於多家國際製藥公司，在中國醫藥市場擁有超過26年的經驗。自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彼擔任百時美施貴寶(Bristol-Myers Squibb，紐交所股份代號：BMY)的中國大陸和香港地區總經理和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彼擔任艾爾建(Allergan plc，紐交所股份代號：AGN)的公司副總裁和中國區總裁。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彼供職於健贊(Genzyme，賽諾菲旗下公司)，作為中國區總經理和董事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零九年，彼擔任百特公司(Baxter International Inc.，紐交所股份代號：BAX)的日本、中國和北亞地區生物醫藥業務商業運營總監。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八年，彼主要關注腫瘤學並曾先後供職於禮來公司及百時美施貴寶，在禮來公司十年間擔任中國區副總裁兼腫瘤部門負責人和在百時美施貴寶擔任腫瘤市場推廣負責人。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曾任上海市第十人民醫院婦產科醫生。

趙女士於一九九一年獲中國上海同濟大學醫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一年獲英國萊斯特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建新博士，M.D., Ph.D.，57歲，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醫療官。在此職位上，彼負責制定和實施整體臨床戰略。

楊博士在美國和中國的腫瘤藥物生物醫學研究和臨床開發方面擁有逾22年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納斯達克股份代號：BGNE、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6160)高級副總裁兼臨床開發主管。彼領導百濟神州有限公司的臨床團隊進行其腫瘤研發項目的臨床開發，開發出首個起源於中國的抗PD-1單克隆抗體。

於加入百濟神州有限公司之前，楊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在Covance Inc.擔任醫療總監。他繼而亦在輝瑞公司從事全球研發工作，並擔任Tularik Inc.(於二零零四年被Amgen Inc.收購)癌症基因組學部門的研究科學家。

在其職業生涯中，楊博士為多項抗癌藥物的成功開發作出了重大貢獻。彼亦是30多份刊物的作者及9項專利的發明者。於二零一五年，彼獲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組織部和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列為「千人計劃」的「傑出專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楊博士獲中共北京市委組織部和北京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評為「海外高素質人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博士在一九八五年七月於中國湖北的湖北醫學院獲得醫學學士學位，一九八八年七月在中國南京的南京醫學院（現稱南京醫科大學）獲得病理生理學碩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於美國達拉斯的德克薩斯大學西南醫學中心接受諾貝爾獎得主Michael S. Brown博士和Joseph L. Goldstein博士在生物化學和分子生物學方面的博士培訓。彼於一九九七年在美國哈佛大學與Stuart L. Schreiber博士一起進行化學生物學博士後培訓。

謝毅釗博士，M.D., Ph.D.，54歲，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科學官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加入本集團後，謝博士成立了轉化醫學及早期開發部門。在此職位上，彼負責早期資產臨床開發，直至概念驗證。彼亦領導轉化醫學／生物標誌物、分子診斷及臨床藥理學職能以支持公司產品線的發展，並與科學顧問委員會協調以促進研發戰略的制定及實施。

謝博士是一名成就卓越的醫學兼科學領導者，擁有超過20年腫瘤學經驗，曾先後在全球多家診所及製藥公司工作。在加入本公司之前，謝博士於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為Merck的一名傑出科學家（執行董事），其職務為負責監督免疫腫瘤學研究中的多種新藥的早期臨床研究階段，涵蓋各種機制、處理方法及治療程序。謝博士在涵蓋各種機制、處理方法及治療程序的研究計劃中扮演重要角色，包括但不限於抗CTLA4、STING增效劑、雙特異性Nandobodies、新型骨髓標靶、溶瘤病毒及個人化癌症疫苗。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在Daiichi Sankyo Pharma Development（屬Daiichi-Sankyo, Inc. 旗下的一個部門）任職，離職時的職銜為高級研究主任（臨床研究）。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謝博士在美國紀念斯隆凱特琳癌症中心（「MSKCC」）工作，在醫學／胃腸腫瘤科擔任臨床研究助理，謝博士同時亦為MSKCC（隸屬於威爾康奈爾大學醫學院）的一名教職員。

謝博士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獲得美國內科醫學委員會的內科腫瘤科認證，並於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得普通內科認證。

謝博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及二零零二年五月分別取得美國南加州大學的醫學博士學位及生物化學及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李景榮博士，Ph.D.，61歲，為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加入本公司。在此職位上，彼負責所有化學、製造及管控相關事務，以確保工藝適當地趨於完善並滿足所有開發階段的要求，包括生物／工藝開發、擴大規模及分析發展。

李博士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曾任先聲藥業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出任百家匯生物（先聲藥業的附屬公司）總經理，監督該公司的營運和管理。彼亦曾擔任Roche Molecular Systems Inc. 經理兼首席科學家。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李博士為BioSpecifics Technologies Corp. 的全職資深科學家。

李博士由國家藥監局任命擔任國家藥監局高級研修學院專家。

李博士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在中國南京的中國藥科大學獲得藥物化學博士學位。之後，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彼跟隨Sherwin Wilk博士在美國紐約西奈山醫學院藥理學系擔任博士後，隨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零年擔任講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三虎先生，51歲，為我們的政府及監管事務高級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加入本公司。在此職位上，彼負責政府及監管事務策略規劃、制定與執行，並領導政府及監管事務部門工作。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王先生曾在阿里巴巴集團（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88）旗下餓了麼任職三年，擔任首席食品安全官，負責政府事務和食品安全工作。在此之前，王先生任職於深圳邁瑞生物醫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760），擔任公共事務副總經理。進入企業服務前，王先生長達11年任職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後更名為國家藥監局），歷任發展規劃處處長，辦公廳副主任、應急管理司司長助理及食品安全監管司副巡視員職位。在進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前，王先生曾擔任北京市豐台區衛生局副局長等職位，在公共衛生領域有超過10年的豐富經驗。

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到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期間經國家外國專家局選拔赴杜克大學進修公共政策專業，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到二零一四年八月期間經美國政府選拔作為漢弗萊項目公共衛生領域學者在埃默里大學進修公共衛生專業。

王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首都醫科大學預防醫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取得河北醫科大學公共衛生碩士學位。

翁曉路先生，45歲，為我們的財務副總裁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加入本公司。在此職位上，彼全面負責財務職能，包括財務、信息技術、臨床及一般採購。

翁先生在生物技術公司及跨國公司的所有財務職能中擁有超過23年的豐富經驗，彼為一位經驗豐富的領導者，具有良好的跨部門經驗及出色的最高專業水平過往記錄。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彼曾於雲頂新耀（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952）擔任副總裁兼財務主管。彼領導整個首次公開發售工作團隊，並與大型投資銀行及全球會計師事務所合作準備首次公開發售，並成功實現於香港首次公開發售。

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到二零一九年擔任Amgen, Inc.（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MGN）中國首席財務官。彼負責於中國有關商業運營、研發活動及戰略合作的整體財務運營。於加入Amgen之前，翁先生曾於GE、Honeywell中國及海外公司擔任高級兼行政財務專業人士近15年，肩負越來越重要的責任。

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洲悉尼大學財務及會計專業碩士學位。彼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兼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之間在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方面概無關係。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就目前董事所知及除下文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作出其他變更：

- 陳連勇博士退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 胡正國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戰略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生效。

有關變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刊發的公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準則。於報告期間，除下列偏離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同時兼任。我們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並無區分，現時由江寧軍博士兼任該兩個角色。儘管此舉將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惟董事會相信該架構將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將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且組成董事會的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相信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權力制衡；(ii)江寧軍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彼等為本公司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為本集團作出相應決策；及(iii)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運作的權責平衡，而該等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此外，本集團的整體戰略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詳細討論後共同制定。最後，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好處為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高效，並易於在本集團內溝通。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有必要區分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及監察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並保持本公司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我們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自身的行為守則，即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列明的規定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報告期後的重大事件

除本中報所披露者外，報告期後概無發生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註的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自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香港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行使超額配股權中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約人民幣2,090.16百萬元。招股章程先前所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計劃用途並無改變，且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業務需求及該等計劃用途逐步利用所得款項淨額剩餘款項。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公平基準調整）已根據並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運用。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使用及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概約)	香港首次 公開發售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十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CS1001臨床試驗、 註冊備案事宜及上市提供資金	30.0	627.04	566.24	60.80
為正在進行及計劃中的產品管線中八項其他臨床或 IND階段候選藥物臨床試驗、註冊備案的籌備事宜及 上市提供資金	40.0	836.06	836.06	—
為產品管線中五種餘下候選藥物的研發及 新候選藥物的研發及引進提供資金	20.0	418.04	418.04	—
營運資本及一般企業用途	10.0	209.02	209.02	—
總額	100.0	2,090.16	2,029.36	60.80

附註：

- (1) 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兌換為人民幣以作計劃用途。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60.80百萬元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完全使用。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前)，為於本公司向全面的生物製藥公司轉型時推進本公司的戰略、商業及財務目標，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已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725美元(相當於約每股13.37港元)認購合共115,928,803股認購股份。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5億港元)，該所得款項總額將根據合作協議載列的條款及條件(除非合作協議訂約各方另有協定)用於為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提供資金。認購事項全部條件已達成且認購事項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完成。該等所得款項的使用與計劃相符，並無重大變動或延遲。

下表載列直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的計劃使用及實際使用情況：

用途	所得款項 使用百分比 (概約)	認購事項 所得款項 (人民幣百萬元)	直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實際使用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為合作協議項下的開發活動提供資金	100.0%	1,355.9	218.4	1,137.5

附註：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計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投入使用。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一個具有書面職權範圍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孫洪斌先生(主席)、Paul Herbert Chew博士以及胡定旭先生。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已就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認為中期業績符合適用會計準則、法律及法規及本公司已作出適當披露。審核委員會亦已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討論有關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內部控制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佔本公司權益的概約百分比 ⁽¹⁾
江寧軍博士，首席執行官兼 董事會主席	實益擁有人 信託的信託人	81,366,941股 ⁽²⁾ 6,760,000股 ⁽³⁾	7.63% 0.57%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83,223,653股計算。
- 包括(1)江博士實益持有的17,245,720股；(2)江博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項下行使授予其的購股權而有權獲得最多8,593,336股股份，惟須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3)認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有條件授予江博士的36,432,379股股份的購股權，惟受該等購股權的歸屬及其他條件所規限；及(4)江博士有權獲得(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予其相當於10,855,168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及(ii)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其相當於8,240,338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受歸屬條件所規限。
- 該等股份由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 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持有，其中江寧軍博士為信託人。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起，Jiang Irrevocable Gifting Trust FBO: Yanni Xiao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作為實益擁有人委任Yanni Xiao為其法定代理人，以作為法定擁有人持有基石藥業6,760,000股普通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江寧軍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以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權益性質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相關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的權益 概約百分比 ⁽¹⁾
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 ⁽²⁾	實益權益	293,381,444	24.80%
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 ⁽²⁾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3,381,444	24.80%
Graceful Beauty Limited ⁽³⁾	實益權益	146,950,948	12.42%
Boyu Capital Fund II,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950,948	12.42%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950,948	12.42%
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950,948	12.42%
Boyu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6,950,948	12.42%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⁴⁾	實益權益	115,928,803	9.80%
輝瑞公司 ⁽⁴⁾	受控制法團權益	115,928,803	9.80%
正則原石 ⁽⁵⁾	實益權益	98,216,972	8.30%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30%
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30%
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30%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30%
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30%
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30%
費建江 ⁽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98,216,972	8.30%
GIC Private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92,472	4.09%
	投資經理	22,850,000	1.93%
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rivate Limite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92,472	4.09%
GIC (Ventures) Pte. Ltd. ⁽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48,392,472	4.09%
Tetrad Ventures Pte Ltd ⁽⁶⁾	實益權益	48,392,472	4.09%

附註：

- (1)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1,183,223,653股計算。
-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直接持有293,381,444股股份。據本公司所深知，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管理，而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由其五名股東各自等額持有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WuXi Healthcare Management, LLC被視為於WuXi Healthcare Ventures II, L.P.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Graceful Beauty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46,950,94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oyu Capital Fund II, L.P.(作為Graceful Beauty Limited的唯一股東)、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作為Boyu Capital Fund II, L.P.的普通合夥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P.的普通合夥人)及Boyu Capital Holdings Ltd.(作為Boyu Capital General Partner II Ltd.的唯一股東)被視為於Graceful Beauty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115,928,803股股份。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輝瑞公司，一家在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並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間接持有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全部股份，被視為於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正則原石直接持有98,216,972股股份。正則原石由其唯一普通合夥人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管理，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由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5%的股權。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持有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9%及51%。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由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持有60%，該公司為蘇州工業園區管委會直接管轄的國有企業，該管委會為中國政府相關機構，主要負責實施政府投資職能。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費建江擁有45.18%。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健康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蘇州工業園區元禾原點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元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正則既明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經濟發展有限公司、蘇州工業園區管理委員會及費建江各自被視為於正則原石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Tetrad Ventures Pte Ltd直接持有48,392,472股股份。Tetrad Ventures Pte Ltd由GIC (Ventures) Pte. Ltd.全資擁有，而GIC (Ventures) Pte. Ltd.由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全資擁有，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由GIC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C Private Limited、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及GIC (Ventures) Pte. Ltd.各自被視為於Tetrad Ventures Pte Lt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除其權益載列於上述「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一節中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股份激勵計劃

我們已採納三項股份激勵計劃(統稱股份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我們已根據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經修訂及重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本公司將不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向董事、行政人員及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購19,051,526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共已發行股本約1.61%）。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1)·(2)及(5)}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數目 ^{(1)·(3)及(4)}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美元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1. 董事								
江寧軍(亦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	8,633,336	0	40,000 ⁽⁵⁾	0	0	8,593,336 0.0250-0.0500	
2.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15,958,989	0	5,102,719 ⁽⁶⁾	0	398,080	10,458,190 0.0250-0.5925	
總計：		24,592,325	0	5,142,719	0	398,080	19,051,526	

附註：

- (1) 25%的股份於相關要約函所載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按等額分期每月歸屬。
- (2) 相關要約函列明各相應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期間為十年。
- (3)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為作出調整而授出任何購股權。
- (4) 概無任何持有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以及概無向貨品及服務提供商給予任何補貼。
- (5) 就董事於報告期間所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證券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7.940港元。
- (6) 就持續合約僱員於報告期間所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證券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0.280港元。
- (7) 行使價受資本化發行的影響而予以調整。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向本集團董事、行政人員及僱員授出相當於14,707,113股股份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共已發行股本約1.24%）。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¹⁾	於報告期間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 ^{(1)·(2)}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1. 董事							
江寧軍(亦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10,855,168	0	0	0	0	10,855,168
2.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	15,943,053	0	4,970,619	7,120,489	0	3,851,945
總計：		26,798,221	0	4,970,619	7,120,489	0	14,707,113

附註：

- (1) 25%的股份於相關要約函所載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按等額分期每月歸屬。
- (2) 概無任何持有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以及概無向貨品及服務提供商給予任何補貼。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我們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並於上市完成後生效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於二零二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認購65,561,052股股份的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共已發行股本約5.54%)。於上述授出的購股權中，概無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

其他資料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1)&(2)}	於報告期間購股權數目 ^{(1)&(2)}					於二零二一年		緊接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	已失效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之前的收市價 港元	
1. 董事										
江寧軍(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二零年 六月二十三日	36,432,379	0	0	0	0	36,432,379	10.690	11.400	
2.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九 年四月一日	857,684	不適用	16,250	0	118,436	722,998	15.860	15.880 ⁽⁴⁾	
	二零一九年 六月十日	1,861,332	不適用	8,336	0	11,664	1,841,332	12.600	12.120 ⁽⁴⁾	
	二零一九年 十月十一日	998,500	不適用	224,506	0	186,247	587,747	12.200	12.040 ⁽⁴⁾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九日	6,894,396	不適用	82,831	0	195,000	6,616,565	10.790	10.500 ⁽⁴⁾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8,078,500	不適用	667,201	0	2,984,168	4,427,131	8.850	8.700 ⁽⁴⁾	
	二零二零年 七月十三日	2,129,000	不適用	2,500	0	849,000	1,277,500	11.048	11.100 ⁽⁴⁾	
	二零二零年 十一月三十日	2,443,000	不適用	0	0	295,000	2,148,000	9.960	9.990	
	二零二一年 四月一日	不適用	11,653,800	0	0	146,400	11,507,400	9.850	9.250	
總計：		59,694,791	11,653,800	1,001,624	0	4,785,915	65,561,052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時間表如下：(i)就報告期內授出的10,508,800份購股權而言：相關要約函所載25%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75%授出股份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按等額分期每月歸屬；(ii)就報告期內授出的1,145,000份購股權而言：相關要約函所載25%授出股份於授出日期起計第一週年、第二週年、第三週年及第四週年歸屬。
- 相關要約函列明各相應承授人行使購股權期間為十年。
- 概無任何持有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購股權的參與者以及概無向貨品及服務提供商給予任何補貼。
- 就持續合約僱員於報告期間所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該等證券在緊接購股權行使日期之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14.249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我們已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日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七日經重列及修訂而不時修訂。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本集團僱員授出相當於20,637,024股股份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佔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總共已發行股本約1.74%)。

於報告期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詳情如下：

類別	授出日期 ⁽¹⁾	於報告期間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股份數目 ^{(1)及(2)}				於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於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註銷或 已失效	
1. 董事						
江寧軍(亦為首席執行官兼董事會主席)	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	8,912,360	0	672,022	0	8,240,338
2. 持續合約僱員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13,168,354	3,841,200	1,408,691	3,204,177	12,396,686
總計：		22,080,714	3,841,200	2,080,713	3,204,177	20,637,024

附註：

- (1)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安排如下：(i)就報告期內授出的2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要約函所載25%的授予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週年歸屬，而餘下75%將於未來三十六個月按等額分期每月歸屬；(ii)就報告期內授出的53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相關要約函所載25%的授予於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週年歸屬。
- (2) 概無任何持有授出超出個人限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參與者以及概無向貨品及服務提供商給予任何補貼。

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18。

其他資料

股份激勵計劃的概要

以下為股份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及詳情：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1. 目的	為吸引、激勵及／或為獎勵本集團合資格的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及諮詢人	為吸引及挽留僱員，獎勵合資格並於過往為本公司作出貢獻的僱員，以及向僱員提供激勵為本集團作出進一步貢獻，並使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一致	為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識別若干經挑選的參與者所作出的貢獻，使彼等有機會取得本公司的專有權益；• 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鼓勵及挽留該等人士；• 向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實現業績目標；• 吸引合適人員以實現本集團的進一步發展；及• 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的利益，激勵經挑選的參與者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本公司的價值，並實現提高本集團價值及直接協調經挑選的參與者與本公司擁有股份的股東之利益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 參與者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	合資格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因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而獲董事會通知其為合資格僱員，惟獎勵要約或接受該獎勵獲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或會計或稅務規則及法規允許	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的任何僱員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的諮詢人、顧問或代理(包括關連人士(定義見本公司上市規則))，彼等已為或將為本集團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
3. 可授予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的獎勵而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30,831,252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或因滿足獎勵的條件而獎送的獎勵涉及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98,405,153股股份(視乎任何資本結構重組及其他公司事件而定)(經考慮上市日期的資本化發行)，並佔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0%。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於行使所有授出的尚未行使及將獲行使的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份的30%	董事會可能不會作出任何會引致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而獎勵的股份總數超過初始7,650,000股股份的進一步獎勵，佔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本約0.78%，其後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的董事會會議增至38,010,316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3.70%)

其他資料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4. 每名參與者可享有最高配額	倘全面行使或結算獎勵將導致僱員可認購的股份數目，在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並已獲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同時已發行的股份總數與根據先前向其授出但當時存續且尚未行使的所有獎勵而可予發行或結算的股份合併計算的情況下，超過當時根據該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股份總數10%，則不會向僱員授出獎勵	除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外，倘全面行使或結算購股權，並就此於12個月期間直至最新授出日期向該等人士授出於行使購股權及任何有關股份的其他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後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時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不會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	—
5. 購股權期間	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的期限行使購股權	可根據該計劃於相關要約函規定的期間行使購股權，即無論如何，須於授予該購股權之日起計第十個週年之日或之前結束 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間	於滿足該計劃規則的情況下，獎勵股份的歸屬條件為經挑選的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後所有時間以及歸屬日期當日仍為合資格人士 於滿足該計劃規定的所有歸屬條件的情況下，經挑選的參與者有權獲得獎勵股份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	-------------	---------------	----------------------

6. 接納要約 授予的獎勵須於每份授予要約中規定的期限內接納，並按照相關授予要約函中規定的行使價（如有）支付

7. 行使價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 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批准並載於要約函中。 —

於採納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授出的購股權行使價包括0.1美元、0.2美元、0.57美元及2.37美元（不考慮資本化發行的影響）

每項須予行使的獎勵的每股認購價，必須不少於授出日期所釐定的授出股份公平市值的100%，或董事會根據適用法律、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及規例及該計劃的條款就授出而釐定之較高金額。「公平市價」為以下較高者：(a)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及(b)於股份報價或買賣之主要證券市場或交易所，股份於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

其他資料

詳情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8. 該計劃餘下的使用年限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七年七月七日為期十年內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直至二零二九年二月二十六日為期十年將一直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且承授人可根據獲授購股權時的條款行使購股權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直至二零二九年三月二十二日（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仍為有效及生效，其後將不會再授出獎勵，但該計劃的有關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完全效力及效用，以及自採納日期直至採納日期的第十週年授出的獎勵根據其發行條款可能仍為可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基石藥業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載於第52至77頁基石藥業(「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報告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根據吾等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並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未能令吾等保證吾等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未發現任何事項，令吾等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79,449	–
收入成本		(31,215)	–
毛利		48,234	–
其他收入	4	12,315	28,466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1,761)	33,967
研發開支		(512,753)	(544,154)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133,584)	(24,055)
行政開支		(154,105)	(165,229)
融資成本		(2,197)	(238)
期內虧損	6	(773,851)	(671,24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99	518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投資公平值收益		–	31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債務工具後重新分類至損益		–	(3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299	5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773,552)	(670,725)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0.67)	(0.6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36,623	39,367
使用權資產	9	24,866	27,17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按金		51,673	35,411
其他無形資產		62,453	6,509
其他應收款項	11	57,826	81,987
		233,441	190,449
流動資產			
存貨		30,144	–
貿易應收款項	10	50,422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19,818	178,040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	12	10,288	10,12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720
定期存款	13	–	358,8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447,177	3,024,548
		2,657,849	3,572,30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14	445,061	708,525
借款	16	5,052	2,662
租賃負債		9,747	8,652
遞延收入	15	7,210	7,210
		467,070	727,049
流動資產淨值		2,190,779	2,845,254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424,220	3,035,7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6	67,615	54,340
租賃負債		15,183	18,205
遞延收入	15	8,473	8,698
		91,271	81,243
資產淨值		2,332,949	2,954,46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7	793	787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17	(16)	(19)
儲備		2,332,172	2,953,692
總權益		2,332,949	2,954,46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 庫存股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為 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外幣換算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787	-	8,324,313	(92,717)	(19)	554,887	(3,076)	(5,829,715)	2,954,460
期內虧損	-	-	-	-	-	-	-	(773,851)	(773,851)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299	-	299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299	(773,851)	(773,552)
行使購股權(附註18)	4	-	40,065	-	-	(29,391)	-	-	10,678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8)	-	-	-	-	-	141,363	-	-	141,363
向信託發行並轉為庫存股的股份(附註18)	2	-	-	-	(2)	-	-	-	-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7)	-	-	134,786	(5)	5	(134,786)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793	-	8,499,164	(92,722)	(16)	532,073	(2,777)	(6,603,566)	2,332,94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687	-	6,651,201	(92,688)	(30)	532,930	(1,802)	(4,608,716)	2,481,582
期內虧損	-	-	-	-	-	-	-	(671,243)	(671,243)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518	-	518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518	(671,243)	(670,725)
購回普通股	-	(21,829)	-	-	-	-	-	-	(21,829)
註銷普通股	(2)	16,718	(16,716)	-	-	-	-	-	-
行使購股權(附註18)	2	-	20,159	-	-	(17,434)	-	-	2,727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附註18)	-	-	-	-	-	162,772	-	-	162,772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7)	-	-	51,280	-	14	(51,294)	-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87	(5,111)	6,705,924	(92,688)	(16)	626,974	(1,284)	(5,279,959)	1,954,52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期內虧損	(773,851)	(671,243)
就以下各項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9	3,1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22	2,883
無形資產攤銷	2,354	1,32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1,936	(31,78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41,363	162,772
利息收入	(6,999)	(20,440)
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變動	(6)	(1,98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收益	(163)	(200)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債務工具所得收益	-	(31)
融資成本	2,197	238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收入	(225)	(226)
其他	-	3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594,673)	(555,539)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50,422)	-
存貨增加	(30,144)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82,599	24,75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	(263,165)	(113,723)
遞延收入增加	-	2,967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5,805)	(641,544)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6,999	20,440
貨幣市場基金所收收益	6	1,982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支付的按金	(16,262)	(6,81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655)	(11,168)
購買無形資產	(58,298)	(3,136)
提取(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720	(100)
支付租賃按金	(216)	-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工具的所得款項	-	4,982
存置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	(390,016)
提取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53,403	1,583,43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5,697	1,199,6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融資活動		
已付利息	(2,197)	(123)
新增銀行借款	17,277	24,068
償還銀行借款	(1,612)	(240)
償還租賃負債	(4,940)	(2,999)
行使購股權	10,678	2,727
購回普通股的付款	-	(21,82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206	1,6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50,902)	559,66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24,548	1,126,436
匯率變動的影響	(26,469)	48,284
於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47,177	1,734,38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基石藥業（「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全套財務報表所需的所有資料，並應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如適用）除外。

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以及應用若干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而產生的其他會計政策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於編製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以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於當前中期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銷售藥品

就銷售藥品而言，收益於貨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當貨品交付至客戶指定地點時）確認。交付後，客戶於出售貨品時負有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過時及丟失的風險。本集團會於貨品交付予客戶時確認貿易應收款項，原因是此代表收取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的一個時間點，於款項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信貸期一般為於交付後60日。

客戶合約收入的細分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銷售藥品	79,449
地區市場 中國大陸	79,449
確認收入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79,449

分部資料

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審閱本集團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年度報告中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地區資料

本集團絕大部分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於中國境內使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以下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銷售總額之比重超過10%：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73,797

4. 其他收入與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6,999	20,440
政府補貼收入(附註)	5,316	8,026
	12,315	28,466

附註：政府補貼包括來自於中國及澳洲政府的補貼，專門用於(i)就廠房及機器產生的資本開支，會在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確認；及(ii)其他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貼，該收入作為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的補償或用於即時給予本集團財政幫助的補償且不產生任何後期相關成本，會於收取該收入期間於損益確認。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收益(附註12)	163	200
贖回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的債務工具所得收益	—	31
貨幣市場基金公平值變動	6	1,982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31,936)	31,789
其他	6	(35)
	(31,761)	33,967

5.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獲豁免繳稅。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集團實體在香港產生首2百萬港元溢利的利得稅稅率為8.25%，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按16.5%徵稅。由於本集團並無於報告期間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溢利，故並無撥備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的稅率均為25%。

根據澳洲二零一七年庫務法修訂（企業稅務計劃基準稅率實體）法案（Treasury Law Amendment (Enterprise Tax Plan Base Rate Entities) Bill 2017），符合小型商業實體資格的公司實體合資格適用27.5%的較低企業稅率。CStone Pharmaceuticals Australia Pty, Ltd.（「CStone Australia」）符合小型商業實體的條件，故於兩個期間適用27.5%的企業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其運營的實體中概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稅項撥備。

6. 期內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酬金（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0,680	70,292
員工成本：		
— 薪金及其他津貼	131,070	90,825
— 業績獎金	24,894	29,198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030	6,901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4,902	95,507
	324,576	292,72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2,354	1,32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9	3,12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322	2,883
核數師薪酬	800	990
短期及低價值租賃下的租賃付款	1,523	1,826

7. 股息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773,851)	(671,24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54,802,083	1,012,383,724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已考慮已歸屬但尚未註冊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8)，以及已扣除已購回但尚未註銷的普通股以及以信託方式持有並入賬為本公司庫存股份的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無考慮根據僱員持股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註18(a))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18(b))，因其計入將產生反攤薄影響。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

於當前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55,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3,000元)，以在蘇州興建設施，準備進行商業化以及升級其研發能力。本集團就一幢辦公大樓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三年。本集團於合約期間須每月支付固定款項。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已確認人民幣3,01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7,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人民幣3,013,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357,000元)的租賃負債。

10.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授予其貿易客戶的平均信貸期為60天。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發票日期呈報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60天	50,422	-

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租賃按金	4,466	4,250
預付款項	13,481	63,617
來自本公司一名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的應收款項(附註)	76,248	105,288
可收回增值稅	53,360	78,744
其他	30,089	8,128
	177,644	260,027
分析如下：		
— 非流動	57,826	81,987
— 流動	119,818	178,040
	177,644	260,027

附註：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結餘主要指就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僱員個人所得稅預扣稅應收若干主要管理層人員款項。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亦包括應收本公司董事江寧軍博士(「江博士」)人民幣3,504,000元之款項，該款項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由江博士全數結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 — 理財計劃(附註)	10,288	10,125

附註：本集團就金融機構管理的理財計劃訂立合約。相關金融機構並無就本金額進行擔保，誠如合約所訂明，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預期回報率為每年3.6%（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3.6%）。全部投資均於一年內到期，並歸類為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

13. 定期存款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定期存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定期存款	—	358,870

定期存款存於中國境內銀行，存期自存放起計為期1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原定期存款已提取。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現金	1,493,127	2,084,307
手頭現金	90	—
現金等價物(附註)		
— 貨幣市場基金	200,066	204,885
— 定期存款	753,894	735,356
	2,447,177	3,024,548

附註：現金等價物指(1)於公共債務固定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及低波幅資產淨值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及(2)到期日為於初始存期起計三個月內的定期存款。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1,519	28,030
應計開支		
– 研發(附註a)	338,420	460,384
– 銷售、營銷及特許使用費開支	27,471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85	4,815
– 其他	11,799	26,194
	378,875	491,393
其他應付款項	9,481	26,368
其他應付稅項(附註b)	6,297	102,938
應計獎金	38,889	59,796
	445,061	708,525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為0至90天。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少於30天	11,519	28,030

附註：

- (a) 金額主要包括給予外包服務供應商(包括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地)的應計服務費。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應付予與已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有關的員工個人所得稅之預扣稅，該結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全部結清。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遞延收入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附註a)	1,923	2,148
其他補貼(附註b)	13,760	13,760
	15,683	15,908
分析如下：		
非即期	8,473	8,698
即期	7,210	7,210
	15,683	15,908

附註：

- (a) 本集團就廠房、機器及零件產生的資本開支收取政府補貼。該等金額屬遞延性質，將於各資產的預計使用年內攤銷。
- (b) 本集團收到研發項目的政府補貼，以補償本集團產生的研發開支。於若干條件獲達成後，該等補貼方可視作已全部授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條件未獲悉數達成，政府補貼因而遞延。

16. 借款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無抵押及無擔保	17,398	17,680
有抵押及無擔保	55,269	39,322
	72,667	57,002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上述借款之賬面值*：		
一年內	5,052	2,662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8,568	1,877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49,047	52,463
	72,667	57,002
流動	(5,052)	(2,662)
非流動	67,615	54,340

* 到期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

17. 股本／庫存股／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美元	
普通股			
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		200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普通股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並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028,074,790	102	687
行使購股權(附註a)	2,956,470	—	2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附註b)	(2,403,000)	—	(2)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28,628,260	102	687
行使購股權(附註c)	4,476,357	1	3
購回及註銷普通股(附註d)	(622,500)	—	—
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 認購新股份(附註e)	115,928,803	12	79
發行股份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的信託(附註f)	25,650,386	3	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174,061,306	118	787
行使購股權(附註g)	6,144,343	1	4
發行股份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的信託(附註h)	3,018,004	—	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83,223,653	119	79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股本／庫存股／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續)

庫存股：

	庫存股數目	金額 千美元	庫存股 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	-
購回普通股(附註b)	3,025,500	3,079	21,829
註銷普通股(附註b)	(2,403,000)	(2,362)	(16,718)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22,500	717	5,111
註銷普通股(附註d)	(622,500)	(717)	(5,11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	-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	-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

	庫存股數目	美元 千美元	庫存股 等值金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庫存股	43,542,018	4	30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i)	(20,518,253)	(2)	(14)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庫存股(未經審核)	23,023,765	2	16
發行股份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的信託(附註f)	25,650,386	3	18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j)	(21,969,863)	(2)	(1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信託形式 持有的庫存股(經審核)	26,704,288	3	19
發行股份予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 的信託(附註h)	3,018,004	-	2
根據信託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附註k)	(7,051,332)	(1)	(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22,670,960	2	16

17. 股本／庫存股／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續）

以信託形式持有的庫存股：（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按均價每股1.01港元認購本公司2,956,47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b)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介於每股7.05港元至9.00港元的價格購回3,025,500股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購回的2,403,000股股份已註銷。
- (c)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分別按每股0.2港元、0.39港元、1.12港元及4.65港元認購本公司1,671,021股、1,614,899股、1,107,101股及83,336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d)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回的剩餘622,500股股份已註銷。
- (e)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Pfizer Corporation Hong Kong Limited按認購價每股13.37港元認購本公司115,928,803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 (f)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Computershare Trustee」）設立二零一九年CStone非關連人士股份激勵信託，其已訂立信託契約，據此Computershare Trustee已同意作為受託人管理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定義見附註18(a)）及通過Computershare Trustee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持有普通股。14,238,552股普通股已發行予Computershare Trustee，以預留一批普通股，以供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以信託方式持有的股份入賬列作本公司庫存股。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本公司向Computershare Trustees發行16,542,291股及9,108,095股普通股，以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
- (g)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購股權持有人行使其權利，以按均價每股2.1港元認購本公司6,144,343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h)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向Computershare Trustees發行3,018,004股普通股，以滿足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激勵計劃授予的股份獎勵。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數名僱員的20,518,25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
- (j) 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授予數名僱員的21,969,863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
- (k)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授予數名僱員的7,051,33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獲行使。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a) 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

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採納及批准，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修訂的僱員持股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授出購股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旨在激勵、挽留及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董事會成員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所作出的貢獻及使彼等利益與本集團利益一致。

下表披露期內承授人所持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數目	
	江博士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8,633,336	15,958,989
期內已沒收	–	(398,080)
期內已行使	(40,000)	(5,102,71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8,593,336	10,458,19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954,908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44,610份)可行使。

下表披露期內已行使的承授人所持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的加權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行使價	
	江博士 美元 (未經審核)	僱員 美元 (未經審核)
已沒收	–	0.11
已行使	0.04	0.11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已採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平值及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型(「OPM模型」)釐定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重要假設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按照最佳估計釐定。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a) 僱員持股計劃(「僱員持股計劃」)(續)

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持股計劃(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6,574,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033,000元)。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董事進一步採納僱員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向本集團任何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承包商、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下表披露承授人所持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數目	
	江博士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6,432,379	23,262,412
期內已授出	–	11,653,800
期內已沒收	–	(4,785,915)
期內已行使	–	(1,001,62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36,432,379	29,128,67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096,524份尚未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33,667份)可行使，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9.91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已採用OPM模型釐定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的公平值。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重要假設均須由本公司董事按照最佳估計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a) 僱員持股計劃 (「僱員持股計劃」)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續)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 (續)

該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每股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	5.26港元 – 6.32港元
行使價	9.85港元
預期波幅	69.12%
預期壽命	10年
無風險利率	1.45%
預期股息收益率	0%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向僱員授出11,653,800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

於本中期期間，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為每股5.93港元。

本公司董事基於到期年期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的期權壽命相若的香港債券的收益率估計無風險利率。於授出日期的波幅乃根據可資比較公司與購股權的到期期限相若的平均過往波幅而估計。股息收益率乃根據管理層於授出日期的估計計算。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授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購股權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71,518,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7,121,000元)。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以零代價將本公司分別為8,467,541份、1,500,000份及8,112,12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未考慮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就資本化發行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效力）授予承授人。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授予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多名僱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26,177,000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793,000元）。

已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公平值

下表概述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本中期期間的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江博士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0,855,168	15,943,053
期內已沒收	–	(7,120,489)
期內已行使	–	(4,970,61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10,855,168	3,851,94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605,244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3,504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已經歸屬但尚未登記，以及12,101,869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694,717份首次公開發售前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已使用倒推法釐定本公司相關權益的公平值。償債事件的年數、無風險利率及波幅等重要假設須由本公司董事按最佳估計釐定。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續)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 (續)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根據當時通過的決議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批准及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修訂。本公司董事可不時全權酌情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就已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確認的總開支約為人民幣37,094,000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3,825,000元)。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期內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變動：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	
	江博士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912,360	13,168,354
期內已授出	–	3,841,200
期內已沒收	–	(3,204,177)
期內已行使	(672,022)	(1,408,691)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8,240,338	12,396,686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332,947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1,214份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 已經歸屬但尚未登記，以及19,304,077份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39,500份)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仍未歸屬。

於期內授出之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之公平值為每股9.85港元，乃於授出日期按市價釐定。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該附註載列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各項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載列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資料(尤其是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按照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進行分類的公平值級別(一至二級)的資料。

- 第一級公平值計量指在活躍市場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公平值計量指以第一級報價以外的資產或負債的可觀察輸入數據,無論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按價格推算)所進行的計量;及
-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指透過運用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資產或負債輸入數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估值技術所進行的計量。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續)

(i) 本集團按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金融資產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 級別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 理財產品	10,288	10,125	第二級	收益法 — 在此方法中，貼現 現金流量法被用於估計相 關資產的回報
(2)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現金等價物的 貨幣市場基金	200,066	204,885	第二級	基於資金的資產淨值(經參 考相關投資組合的可觀察 報價及相關開支調整後釐 定)

於兩個報告期間內，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ii) 按經常性基準未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惟須進行公平值披露)

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14,971	17,90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9	9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12,663	135,181
	127,753	153,178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21. 資本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74,195	81,941
無形資產	-	328
	74,195	82,269

釋義

於本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未必與任何行業標準釋義一致，且未必能與本公司所在行業內的其他公司所採納的類似名稱詞彙直接比較。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Blueprint」	指	Blueprint Medicines Corporation，一間於2008年10月14日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的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票簡稱：BPMC）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的董事會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CDE」	指	藥品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於本報告內，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或「基石」	指	基石藥業（股份代號：2616），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指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CRO」	指	合約研究機構，以按合約外包研究服務的形式向製藥、生物技術和醫療裝置的行業提供支援
「CTA」	指	臨床試驗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A」	指	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GIST」	指	胃腸道間質瘤，一種發生在胃腸道的腫瘤，最常見於胃或小腸

「全球發售」	指	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HCC」	指	肝細胞癌，主要由硬變肝中肝細胞引起的一種癌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臨床研究用新藥或臨床研究用新藥上市申請，在中國亦被稱為臨床試驗申請或在澳大利亞被稱為臨床試驗通知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於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採納，自上市起生效的第四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NDA」	指	新藥上市申請
「NKTL」	指	自然殺傷/T細胞淋巴瘤，T細胞及NK細胞腫瘤的一部分以及攻擊性淋巴瘤
「國家藥監局」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前身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義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股權計劃
「招股章程」	指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就全球發售之本公司招股章程
「報告期間」	指	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RET」	指	在轉染過程中重新排列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交易守則」	指	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即《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管理辦法》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激勵計劃」	指	首次公開發售前激勵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持股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正則原石」	指	蘇州工業園區正則原石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於本報告內，除另有所指，「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彼等的涵義。

